

國家文官學院圖書室提供社區民眾使用要點

民國 99 年 1 月 8 日國訓圖字第0990000274號函訂定

民國 99 年 7 月 21日修正

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國院數字第1070800065號函修正

- 一、國家文官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為服務及增進社區民眾文化涵養，開放本學院圖書室提供設籍臺北市南港區民眾(以下簡稱社區民眾)使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年滿十八歲之社區民眾，均可持身分證、駕駛執照證件，於本學院警衛室登記換證後，至圖書室閱覽。開放閱覽名額，每一次最多以二十人為限。
- 三、社區民眾使用本學院圖書室，限於圖書室內閱覽，圖書資料不外借。館內電腦若無學員使用時，可至服務台登記使用，使用時間不得超過三十分鐘，並以查詢館藏圖書資料為限。
- 四、本學院圖書室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。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開放；如因特殊情形不開放者，得另行公告。
- 五、社區民眾進出本學院須配戴本學院發給之閱覽證，衣著整齊清潔，不得穿著拖鞋、攜帶寵物、嚼食檳榔、抽煙、吵鬧或於圖書室內飲食，並遵守本學院各項相關規定，違者由本學院逕予停止其閱覽權利。
- 六、一般圖書及期刊損毀賠償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毀損(包括撕毀、圈點、汙損及註記)圖書資料應購買相同圖書賠償，但有較新版本得以較新版本代替。
 - (二) 無法購得之絕版圖書需按原件定價十倍賠償。贈閱或未標定價之中文書刊賠償新台幣壹仟元、西文書刊賠償新台幣叁千元。
 - (三) 上述賠償金依行政程序繳交國庫。
- 七、本要點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學院管理要點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